

[附件一]

國立臺灣大學傅鐘獎學金實施要點

本校 108.5.14 第 304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擬就讀本校學士班之本國學生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(一)入學成績優異。
 - (二)曾獲國際重要競賽獎項。
 - (三)其他優秀表現。
- 三、獎勵名額：
 - (一)學院配額：以教育部核定各學院當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 1.5% 計算，超過 6 名以 6 名計，未達 2 名以 2 名計，由學院核定給獎。
 - (二)不分院名額：10 名，由學院推薦，經審查委員會核定給獎。
 - (三)學院增額：10 名為原則，由學院推薦，經審查委員會核定給獎，校方及學院各提供二分之一獎學金。
- 四、大一新生經核定給獎者，每名獎學金總額最高新臺幣 80 萬元，發給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入學後大一上學期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。
 - (二)自大一下學期起至畢業止(不含延長修業期間)，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系(組)自訂科目同年級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(以四捨五入計算)，且依規定修習最低學分數以上(經核准出國修課，出國之學期須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以上)，該學期在學者可續領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，最多以領取八學期為限。
- 五、本獎學金之申請人應備妥申請文件，於新生入學當年度 8 月 20 日前，向錄取學系提出申請，各學系初審後於 8 月 31 日前，將推薦表及有關資料送所屬學院審查，學院再依名額核定或推薦給獎者，於開學二週內送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核定，申請應繳交文件另訂之。
- 六、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教務長、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或其指派委員共同組成。
- 七、獲獎學生於新生入學當學期末註冊入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，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- 八、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校希望出航獎學金、希望獎學金或希望助學金。
- 九、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或編列其他經費支應。
- 十、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